

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與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 及申請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05834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5183600號函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分發入學與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並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中新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國中學區且確有居住事實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年齡未滿十五歲之國小畢業生（以每年九月一日為準）。
- (二) 因無戶籍登記而持有國小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且有居住學區之事實者，國中應先准其入學並請有關機關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 (三) 返臺之本國籍學生就學而未出具國小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上學歷資料，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由國中對學生進行學習能力評估，安置適當就學年級。遇有特殊狀況者，報本局專案處理。
- (四) 特殊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入學與安置，分別依特殊教育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非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就學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新生分發及異動規定如下：

- (一) 國中新生由本局依學生戶籍地分發至學區國中就讀。但總

量管制國中依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相關規定分發入學，空間充裕之國中不受學區限制。

- (二) 本局核准成立之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依各該規定入學，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 (三) 依法令規定保護或特殊原因之個案，且有居住本市事實，經本局核定者，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 (四) 國中新生得就讀於法定代理人服務學校。
- (五) 新生因戶籍異動依規定需改分發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入學通知書至學區國中申請入學。
- (六) 擬進入國中之新生人數額滿者，由該國中改分發至鄰近未總量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改分發之新生無須再遷戶籍。

四、對於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原分發國中應依規定追蹤輔導入學至學生屆滿十五歲。但學生有強迫入學條例所定暫緩入學事由者，不在此限。

五、國中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規定如下：

- (一) 新生應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二) 新生應檢具符合前款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國中登記入學，不受學區限制。